

(发展党员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3. 2
名称	安排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参加培训教育。
法定依据	区委相关文件
实施机构	区级机关工委
职责边界	机关工委各直属党委、直属党支部和直属党总支及其所属党支部
运行流程	汇总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名单-参加培训教育
运行要件	发展对象、新党员培训班报名表
责任事项	1. 汇总各单位报送名单。 2. 组织参加培训。
监督方式	工委电话：65309822